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1998

第33号 (总号:9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1999年1月13日

1998年第33号

(总号: 925)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三号)	(123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 的决定	(1236)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	(1240)
国务院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	(1250)
国务院关于1993年12月31日前批准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有关税收政 策问题的批复	(1254)
国务院关于重庆市城市总体规划的批复	(1255)
国务院关于郑州市城市总体规划的批复	(1258)
关于印发《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维修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建设部、财政部 (1260)
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维修基金管理办法	(1260)
国务院关于同意湖北省撤销咸宁地区设立地级咸宁市的批复	(1263)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January 13, 1999

Issue No. 33 of 1998

Serial No. 925

CONTENTS

Decree No.13 of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236)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Revising the Military Servic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236)
Military Servic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240)
 Decision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Establishing Basic Medical-Care Security System for Urban Workers	(1250)
Approval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Issues Concerning Taxation on Foreign-Funded Enterprises Established Before December 31, 1993	(1254)
Approval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Overall City Planning of Chongqing Municipality	(1255)
Approval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Overall City Planning of Zhengzhou , Henan Province	(1258)
 Circular on Methods Concerning Management of Funds for Maintaining Public Facilities in Residential Buildings	(1260)
Ministry of Construction and Ministry of Finance(1260)	
Methods Concerning Management of Funds for Maintaining Public Facilities in Residential Buildings	(1260)

Approval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Revoking Xianning Prefecture and
Establishing Prefectural-Level Xianning City in Hubei Province (1263)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Translator : Zhou Chaozhong

Copy Editor: Wang Yanjuan

Edited and Publish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inted by the Printing House of the Secretariat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Distributed Internally by the Newspaper and Periodical Distribution Bureau of Beijing
Subscription: Post Offices Nationwide. Post Code: 100017

Journal No. : ISSN1004 - 3438 Domestic Subscription No. : 2 - 2
CN11 - 1611/D

External Subscription No. : N311 Annual Subscription Rate: RMB 40.00 Yuan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十三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1998年12月29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江泽民

1998年12月29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的决定

(1998年12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修正案（草案）》的议案，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作如下修改：

一、第二条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义务兵与志愿兵相结合、民兵与预备役相结合的兵役制度。”

二、第十八条修改为：“义务兵服现役的期限为二年。”

三、第十九条修改为：“义务兵服现役期满，根据军队需要和本人自愿，经团级以上单位批准，可以改为志愿兵。”

志愿兵实行分期服现役制度。志愿兵服现役的期限，从改为志愿兵之日起算起，至少三年，一般不超过三十年，年龄不超过五十五岁。

根据军队需要，志愿兵也可以直接从非军事部门具有专业技能的公民中招收，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制定。”

四、第二十四条修改为：“士兵预备役分为第一类和第二类。

第一类士兵预备役包括下列人员：

- (一) 经过登记服士兵预备役的三十五岁以下的退出现役的士兵；
- (二) 经过登记服士兵预备役的三十五岁以下的地方与军事专业对口的技术人员；
- (三) 其他编入预备役部队和预编到现役部队的二十八岁以下的预备役士兵。

第二类士兵预备役包括下列人员：

- (一) 除服第一类士兵预备役的人员外，编入民兵组织的人员；
- (二) 其他经过登记服士兵预备役的三十五岁以下的男性公民。

本条第一类士兵预备役第（三）项所列人员，二十九岁转入第二类士兵预备役；预备役士兵年满三十五岁，退出预备役。”

五、第三十九条修改为：“预备役士兵的军事训练，在民兵组织、预备役部队中进行，或者采取其他组织形式进行。

未服过现役的编入预备役部队、预编到现役部队的预备役士兵和基干民兵，在十八岁至二十二岁期间，应当参加三十天至四十天的军事训练；其中专业技术兵的训练时间，按照实际需要适当延长。

服过现役和受过军事训练的预备役士兵的复习训练，普通民兵和未编入民兵组织的预备役士兵的军事训练，按照中央军事委员会的规定进行。”

六、第四十二条修改为：“预备役人员参加军事训练，由当地人民政府给予误工补贴。具体办法和补贴标准由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规定；在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作出规定之前，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

七、第五十四条修改为：“义务兵服现役期间，其家属由当地人民政府给予优待，优待的标准不低于当地平均生活水平，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

八、第五十六条修改为：“义务兵退出现役后，按照从哪里来、回哪里去的原则，由原征集的县、自治县、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接收安置：

- (一) 家居农村的义务兵退出现役后，由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妥善安排他们的

生产和生活。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在农村招收员工时，在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录用退伍军人。荣获二等功以上奖励的，按照本条第（二）项规定安排工作。

（二）家居城镇的义务兵退出现役后，由县、自治县、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安排工作，也可以由上一级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政府在本地区内统筹安排。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不分所有制性质和组织形式，都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置退伍军人的义务。入伍前是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职工的，允许复工、复职。

（三）城镇退伍军人待安置期间，由当地人民政府按照不低于当地最低生活水平的原则发给生活补助费。

（四）城镇退伍军人自谋职业的，由当地人民政府给予一次性经济补助，并给予政策上的优惠。

（五）义务兵退出现役后，报考国家公务员、高等院校和中等专业学校，按照有关规定予以优待。”

九、第五十八条第一款修改为：“志愿兵退出现役后，服现役不满十年的，按照本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安置；满十年的，由原征集的县、自治县、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安排工作，也可以由上一级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政府在本地区内统筹安排；自愿回乡参加农业生产或者自谋职业的，给予鼓励，由当地人民政府增发安家补助费；服现役满三十年或者年满五十五岁的作退休安置，根据地方需要和本人自愿也可以作转业安置。”

十、第六十一条修改为：“有服兵役义务的公民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强制其履行兵役义务，并可以处以罚款：

- （一）拒绝、逃避兵役登记和体格检查的；
- （二）应征公民拒绝、逃避征集的；
- （三）预备役人员拒绝、逃避参加军事训练和执行军事勤务的。

有前款第（二）项行为，拒不改正的，在两年内不得被录取为国家公务员、国有企业职工，不得出国或者升学。

战时有第一款第（二）、（三）项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一、增加第六十二条：“现役军人以逃避服兵役为目的，拒绝履行职责或者逃离部

队的，按照中央军事委员会的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战时逃离部队，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明知是逃离部队的军人而雇用的，由县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并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二、增加第六十三条：“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拒绝完成本法规定的兵役工作任务的，阻挠公民履行兵役义务的，拒绝接收、安置退伍军人的，或者有其他妨害兵役工作行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以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予以处罚。”

十三、增加第六十四条：“扰乱兵役工作秩序，或者阻碍兵役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给予处罚；使用暴力、威胁方法，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四、第六十二条改为第六十五条，修改为：“国家工作人员和军人在兵役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

- (一) 收受贿赂的；
- (二) 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的；
- (三) 徇私舞弊，接送不合格兵员的。”

十五、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分别改为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本决定施行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服现役的义务兵，服现役满二年，原则上退出现役；根据军队需要，部分义务兵可以继续服现役至满三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的修改，重新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

(1984年5月3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8年12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的决定》修正)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平时征集
- 第三章 士兵的现役和预备役
- 第四章 军官的现役和预备役
- 第五章 军事院校从青年学生中招收的学员
- 第六章 民 兵
- 第七章 预备役人员的军事训练
- 第八章 高等院校和高级中学学生的军事训练
- 第九章 战时兵员动员
- 第十章 现役军人的优待和退出现役的安置
- 第十一章 惩 处
-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五十五条“保卫祖国、抵抗侵略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每一个公民的神圣职责。依照法律服兵役和参加民兵组织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光荣义务”和其他有关条款的规定，制定本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义务兵与志愿兵相结合、民兵与预备役相结合的兵役

制度。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不分民族、种族、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和教育程度，都有义务依照本法的规定服兵役。

有严重生理缺陷或者严重残疾不适合服兵役的人，免服兵役。

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不得服兵役。

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武装力量，由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和民兵组成。

第五条 兵役分为现役和预备役。在中国人民解放军服现役的称现役军人；编入民兵组织或者经过登记服预备役的称预备役人员。

第六条 现役军人和预备役人员，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履行公民的义务，同时享有公民的权利；由于服兵役而产生的权利和义务，除本法的规定外，另由军事条令规定。

第七条 现役军人必须遵守军队的条令和条例，忠于职守，随时为保卫祖国而战斗。

预备役人员必须按照规定参加军事训练，随时准备参军参战，保卫祖国。

第八条 现役军人和预备役人员建立功勋的，得授予勋章、奖章或者荣誉称号。

第九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实行军衔制度。

第十条 全国的兵役工作，在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领导下，由国防部负责。

各军区按照国防部赋予的任务，负责办理本区域的兵役工作。

省军区（卫戍区、警备区）、军分区（警备区）和县、自治县、市、市辖区的人民武装部，兼各该级人民政府的兵役机关，在上级军事机关和同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办理本区域的兵役工作。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依照本法的规定完成兵役工作任务。兵役工作业务，在设有人民武装部的单位，由人民武装部办理；不设人民武装部的单位，确定一个部门办理。

第二章 平时征集

第十一条 全国每年征集服现役的人数、要求和时间，由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的命令规定。

第十二条 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年满十八岁的男性公民，应当被征集服现役。当年未被征集的，在二十二岁以前，仍可以被征集服现役。

根据军队需要，可以按照前款规定征集女性公民服现役。

根据军队需要和自愿的原则，可以征集当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未满十八岁的男女公民服现役。

第十三条 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年满十八岁的男性公民，都应当在当年九月三十日以前，按照县、自治县、市、市辖区的兵役机关的安排，进行兵役登记。经兵役登记和初步审查合格的，称应征公民。

第十四条 在征集期间，应征公民应当按照县、自治县、市、市辖区的兵役机关的通知，按时到指定的体格检查站进行体格检查。

应征公民符合服现役条件，并经县、自治县、市、市辖区的兵役机关批准的，被征集服现役。

第十五条 应征公民是维持家庭生活的唯一劳动力或者是正在全日制学校就学的学生，可以缓征。

第十六条 应征公民被羁押正在受侦查、起诉、审判的或者被判处徒刑、拘役、管制正在服刑的，不征集。

第三章 士兵的现役和预备役

第十七条 士兵包括义务兵和志愿兵。

第十八条 义务兵服现役的期限为二年。

第十九条 义务兵服现役期满，根据军队需要和本人自愿，经团级以上单位批准，可以改为志愿兵。

志愿兵实行分期服现役制度。志愿兵服现役的期限，从改为志愿兵之日起算起，至少三年，一般不超过三十年，年龄不超过五十五岁。

根据军队需要，志愿兵也可以直接从非军事部门具有专业技能的公民中招收，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制定。

第二十条 士兵服现役期满，应当退出现役。因军队编制员额缩减需要退出现役的，

经军队医院诊断证明本人健康状况不适合继续服现役的，或者因其他特殊原因需要退出现役的，经师级以上机关批准，可以提前退出现役。

第二十一条 士兵退出现役时，符合预备役条件的，由部队确定服士兵预备役；经过考核，适合担任军官职务的，服军官预备役。

退出现役的士兵，由部队确定服预备役的，在回到本人居住地以后的三十天内，到当地县、自治县、市、市辖区的兵役机关办理预备役登记。

第二十二条 按照本法第十三条规定经过兵役登记的应征公民，未被征集服现役的，服士兵预备役。

第二十三条 士兵预备役的年龄，为十八岁至三十五岁。

第二十四条 士兵预备役分为第一类和第二类。

第一类士兵预备役包括下列人员：

- (一) 经过登记服士兵预备役的三十五岁以下的退出现役的士兵；
- (二) 经过登记服士兵预备役的三十五岁以下的地方与军事专业对口的技术人员；
- (三) 其他编入预备役部队和预编到现役部队的二十八岁以下的预备役士兵。

第二类士兵预备役包括下列人员：

- (一) 除服第一类士兵预备役的人员外，编入民兵组织的人员；
- (二) 其他经过登记服士兵预备役的三十五岁以下的男性公民。

本条第一类士兵预备役第（三）项所列人员，二十九岁转入第二类士兵预备役；预备役士兵年满三十五岁，退出预备役。

第四章 军官的现役和预备役

第二十五条 现役军官由下列人员补充：

- (一) 军事院校毕业的学员；
- (二) 在中央军事委员会批准开办的培训军官的机构受训后，经考核适合担任军官职务的士兵；
- (三) 高等院校、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的适合担任军官职务的学生；
- (四) 军队的文职干部和个别接收的非军事部门的专业技术人员。

在战时，现役军官还由下列人员补充：

- (一) 可以直接任命为军官的士兵；
- (二) 征召的预备役军官和适合服现役的非军事部门的干部。

第二十六条 预备役军官包括下列人员：

- (一) 退出现役转入预备役的军官；
- (二) 确定服军官预备役的退出现役的士兵；
- (三) 确定服军官预备役的高等院校毕业生；
- (四) 确定服军官预备役的专职人民武装干部和民兵干部；
- (五) 确定服军官预备役的非军事部门的干部和专业技术人员。

第二十七条 军官服现役和服预备役的最高年龄由中国人民解放军军官服役条例规定。

第二十八条 现役军官按照规定服役已满最高年龄的，退出现役；未满最高年龄因特殊情况需要退出现役的，经批准可以退出现役。

军官退出现役时，符合服预备役条件的，转入军官预备役。

第二十九条 退出现役转入预备役的军官，退出现役确定服军官预备役的士兵，以及确定服军官预备役的高等院校毕业生，在到达工作单位或者居住地以后的三十天内，到当地县、自治县、市、市辖区的兵役机关办理预备役登记。

适合担任军官职务的专职人民武装干部、民兵干部、非军事部门的干部和专业技术人员，由县、自治县、市、市辖区的兵役机关进行登记，报请上级军事机关批准，服军官预备役。

预备役军官按照规定服预备役已满最高年龄的，退出预备役。

第五章 军事院校从青年学生中招收的学员

第三十条 根据军队建设的需要，军事院校可以从青年学生中招收学员。招收学员的年龄，不受征集服现役年龄的限制。

第三十一条 学员完成学业考试合格的，由院校发给毕业证书，按照规定任命为现役军官或者文职干部。

第三十二条 学员学完规定的科目，考试不合格的，由院校发给结业证书，回入学前户口所在地，由县、自治县、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按照国家同等院校结业生的安置办法安置。

第三十三条 学员因患慢性疾病或者其他原因不宜在军事院校继续学习，经批准退学的，由院校发给肄业证书，由入学前户口所在地的县、自治县、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接收安置。

第三十四条 学员被开除学籍的，由入学前户口所在地的县、自治县、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接收，按照国家同等院校开除学籍学生的处理办法办理。

第三十五条 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的规定，也适用于从现役士兵中招收的学员。

第六章 民 兵

第三十六条 民兵是不脱离生产的群众武装组织，是中国人民解放军的助手和后备力量。

民兵的任务是：

- (一) 积极参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带头完成生产和各项任务；
- (二) 担负战备勤务，保卫边疆，维护社会治安；
- (三) 随时准备参军参战，抵抗侵略，保卫祖国。

第三十七条 乡、民族乡、镇和企业事业单位建立民兵组织。凡十八岁至三十五岁符合服兵役条件的男性公民，除应征服现役的以外，编入民兵组织服预备役。民兵干部的年龄可以适当放宽。

不建立民兵组织的单位，按照规定对符合服兵役条件的男性公民，进行预备役登记。

第三十八条 民兵分为基干民兵和普通民兵。二十八岁以下的退出现役的士兵和经过军事训练的人员，以及选定参加军事训练的人员，编为基干民兵；其余十八岁至三十五岁符合服兵役条件的男性公民，编为普通民兵。

根据需要，吸收女性公民参加基干民兵。

陆海边疆、少数民族地区和城市有特殊情况的单位，基干民兵的年龄可以适当放宽。

第七章 预备役人员的军事训练

第三十九条 预备役士兵的军事训练，在民兵组织、预备役部队中进行，或者采取其他组织形式进行。

未服过现役的编入预备役部队、预编到现役部队的预备役士兵和基干民兵，在十八岁至二十二岁期间，应当参加三十天至四十天的军事训练；其中专业技术兵的训练时间，按照实际需要适当延长。

服过现役和受过军事训练的预备役士兵的复习训练，普通民兵和未编入民兵组织的预备役士兵的军事训练，按照中央军事委员会的规定进行。

第四十条 预备役军官在服预备役期间，应当参加三个月至六个月的军事训练。

第四十一条 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在必要的时候，可以决定预备役人员参加应急训练。

第四十二条 预备役人员参加军事训练，由当地人民政府给予误工补贴。具体办法和补贴标准由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规定；在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作出规定之前，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

第八章 高等院校和高级中学学生的军事训练

第四十三条 高等院校的学生在就学期间，必须接受基本军事训练。

根据国防建设的需要，对适合担任军官职务的学生，再进行短期集中训练，考核合格的，经军事机关批准，服军官预备役。

第四十四条 高等院校设军事训练机构，配备军事教员，组织实施学生的军事训练。

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培养预备役军官的短期集中训练，由军事部门派出现役军官与高等院校军事训练机构共同组织实施。

第四十五条 高级中学和相当于高级中学的学校，配备军事教员，对学生实施军事训练。

第四十六条 高等院校和高级中学学生的军事训练，由教育部、国防部负责。教育部门和军事部门设学生军事训练的工作机构或者配备专人，承办学生军事训练工作。

第九章 战时兵员动员

第四十七条 为了对付敌人的突然袭击，抵抗侵略，各级人民政府、各级军事机关，在平时必须做好战时兵员动员的准备工作。

第四十八条 在国家发布动员令以后，各级人民政府、各级军事机关，必须迅速实施动员：

（一）现役军人停止退出现役，休假、探亲的军人必须立即归队；

（二）预备役人员随时准备应召服现役，在接到通知后，必须准时到指定的地点报到；

（三）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负责人，必须组织本单位被征召的预备役人员，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报到；

（四）交通运输部门要优先运送应召的预备役人员和返回部队的现役军人。

第四十九条 战时遇有特殊情况，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可以决定征召三十六岁至四十五岁的男性公民服现役。

第五十条 战争结束后，需要复员的现役军人，根据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的复员命令，分期分批地退出现役，由各级人民政府妥善安置。

第十章 现役军人的优待和退出现役的安置

第五十一条 现役军人，革命残废军人，退出现役的军人，革命烈士家属，牺牲、病故军人家属，现役军人家属，应当受到社会的尊重，受到国家和人民群众的优待。

第五十二条 革命残废军人乘坐火车、轮船、飞机、长途汽车，优先购票，并按照规定享受减价优待。

义务兵从部队发出的平信，免费邮递。

第五十三条 现役军人参战或者因公负伤致残的，由部队评定残废等级，发给革命残废军人抚恤证。退出现役的特等、一等革命残废军人，由国家供养终身。二等、三等革命残废军人，家居城镇的，由本人所在地的县、自治县、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安排力所能及的工作；家居农村的，其所在地区有条件的，可以在企业事业单位安排适当工作，不能安排的，按照规定增发残废抚恤金，保障他们的生活。

第五十四条 义务兵服现役期间，其家属由当地人民政府给予优待，优待的标准不低于当地平均生活水平，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

第五十五条 现役军人牺牲、病故，由国家发给其家属一次抚恤金。其家属无劳动能力或者无固定收入不能维持生活的，再由国家定期发给抚恤金。

第五十六条 义务兵退出现役后，按照从哪里来、回哪里去的原则，由原征集的县、自治县、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接收安置：

(一) 家居农村的义务兵退出现役后，由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妥善安排他们的生产和生活。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在农村招收员工时，在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录用退伍军人。荣获二等功以上奖励的，按照本条第（二）项规定安排工作。

(二) 家居城镇的义务兵退出现役后，由县、自治县、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安排工作，也可以由上一级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政府在本地区内统筹安排。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不分所有制性质和组织形式，都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置退伍军人的义务。入伍前是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职工的，允许复工、复职。

(三) 城镇退伍军人待安置期间，由当地人民政府按照不低于当地最低生活水平的原则发给生活补助费。

(四) 城镇退伍军人自谋职业的，由当地人民政府给予一次性经济补助，并给予政策上的优惠。

(五) 义务兵退出现役后，报考国家公务员、高等院校和中等专业学校，按照有关规定予以优待。

第五十七条 在服现役期间患精神病的义务兵退出现役后，视病情轻重，送地方医院收容治疗或者回家休养，所需医疗和生活费用，由县、自治县、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负责。

在服现役期间患过慢性病的义务兵退出现役后，旧病复发需要治疗的，由当地医疗机构负责给予治疗，所需医疗和生活费用，本人经济困难的，由县、自治县、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给予补助。

第五十八条 志愿兵退出现役后，服现役不满十年的，按照本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安置；满十年的，由原征集的县、自治县、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安排工作，也可以由

上一级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政府在本地区内统筹安排；自愿回乡参加农业生产或者自谋职业的，给予鼓励，由当地人民政府增发安家补助费；服现役满三十年或者年满五十五岁的作退休安置，根据地方需要和本人自愿也可以作转业安置。

志愿兵在服现役期间，参战或者因公致残、积劳成疾基本丧失工作能力的，办理退休手续，由原征集的县、自治县、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或者其直系亲属所在地的县、自治县、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接收安置。

第五十九条 军官退出现役后，由国家妥善安置。

第六十条 民兵因参战执勤牺牲、残废的，预备役人员和学生因参加军事训练牺牲、残废的，由当地人民政府按照民兵抚恤优待条例给予抚恤优待。

第十一章 惩 处

第六十一条 有服兵役义务的公民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强制其履行兵役义务，并可以处以罚款：

- (一) 拒绝、逃避兵役登记和体格检查的；
- (二) 应征公民拒绝、逃避征集的；
- (三) 预备役人员拒绝、逃避参加军事训练和执行军事勤务的。

有前款第（二）项行为，拒不改正的，在两年内不得被录取为国家公务员、国有企业职工，不得出国或者升学。

战时有第一款第（二）、（三）项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现役军人以逃避服兵役为目的，拒绝履行职责或者逃离部队的，按照中央军事委员会的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战时逃离部队，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明知是逃离部队的军人而雇用的，由县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并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三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拒绝完成本法规定的兵役工作任务的，阻挠公民履行兵役义务的，拒绝接收、安置退伍军人的，或者有其他妨害兵役工作行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以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予以处罚。

第六十四条 扰乱兵役工作秩序，或者阻碍兵役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给予处罚；使用暴力、威胁方法，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五条 国家工作人员和军人在兵役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

- (一) 收受贿赂的；
- (二) 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的；
- (三) 徇私舞弊，接送不合格兵员的。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六十六条 本法适用于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

第六十七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根据需要配备文职干部。文职干部条例另定。

第六十八条 本法自 1984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国务院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 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

国发〔1998〕4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加快医疗保险制度改革，保障职工基本医疗，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客观要求和重要保障。在认真总结近年来各地医疗保险制度改革试点经验的基础上，国务院决定，在全国范围内进行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制度改革。

一、改革的任务和原则

医疗保险制度改革的主要任务是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即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根据财政、企业和个人的承受能力，建立保障职工基本医疗需求的社会

医疗保险制度。

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原则是：基本医疗保险的水平要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生产力发展水平相适应；城镇所有用人单位及其职工都要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实行属地管理；基本医疗保险费由用人单位和职工双方共同负担；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实行社会统筹和个人帐户相结合。

二、覆盖范围和缴费办法

城镇所有用人单位，包括企业（国有企业、集体企业、外商投资企业、私营企业等）、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及其职工，都要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乡镇企业及其职工、城镇个体经济组织业主及其从业人员是否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决定。

基本医疗保险原则上以地级以上行政区（包括地、市、州、盟）为统筹单位，也可以县（市）为统筹单位，北京、天津、上海3个直辖市原则上在全市范围内实行统筹（以下简称统筹地区）。所有用人单位及其职工都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参加所在统筹地区的基本医疗保险，执行统一政策，实行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统一筹集、使用和管理。铁路、电力、远洋运输等跨地区、生产流动性较大的企业及其职工，可以相对集中的方式异地参加统筹地区的基本医疗保险。

基本医疗保险费由用人单位和职工共同缴纳。用人单位缴费率应控制在职工工资总额的6%左右，职工缴费率一般为本人工资收入的2%。随着经济发展，用人单位和职工缴费率可作相应调整。

三、建立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和个人帐户

要建立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和个人帐户。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由统筹基金和个人帐户构成。职工个人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全部计入个人帐户。用人单位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分为两部分，一部分用于建立统筹基金，一部分划入个人帐户。划入个人帐户的比例一般为用人单位缴费的30%左右，具体比例由统筹地区根据个人帐户的支付范围和职工年龄等因素确定。

统筹基金和个人帐户要划定各自的支付范围，分别核算，不得互相挤占。要确定统筹基金的起付标准和最高支付限额，起付标准原则上控制在当地职工年平均工资的10%

左右，最高支付限额原则上控制在当地职工年平均工资的4倍左右。起付标准以下的医疗费用，从个人帐户中支付或由个人自付。起付标准以上、最高支付限额以下的医疗费用，主要从统筹基金中支付，个人也要负担一定比例。超过最高支付限额的医疗费用，可以通过商业医疗保险等途径解决。统筹基金的具体起付标准、最高支付限额以及在起付标准以上和最高支付限额以下医疗费用的个人负担比例，由统筹地区根据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的原则确定。

四、健全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管理和监督机制

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纳入财政专户管理，专款专用，不得挤占挪用。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筹集、管理和支付，并要建立健全预算制度、财务会计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事业经费不得从基金中提取，由各级财政预算解决。

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银行计息办法：当年筹集的部分，按活期存款利率计息；上年结转的基金本息，按3个月期整存整取银行存款利率计息；存入社会保障财政专户的沉淀资金，比照3年期零存整取储蓄存款利率计息，并不低于该档次利率水平。个人帐户的本金和利息归个人所有，可以结转使用和继承。

各级劳动保障和财政部门，要加强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监督管理。审计部门要定期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基金收支情况和管理情况进行审计。统筹地区应设立由政府有关部门代表、用人单位代表、医疗机构代表、工会代表和有关专家参加的医疗保险基金监督组织，加强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社会监督。

五、加强医疗服务管理

要确定基本医疗保险的服务范围和标准。劳动保障部会同卫生部、财政部等有关部门制定基本医疗服务的范围、标准和医药费用结算办法，制定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诊疗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标准及相应的管理办法。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保障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国家规定，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本地区相应的实施标准和办法。

基本医疗保险实行定点医疗机构（包括中医医院）和定点药店管理。劳动保障部会同卫生部、财政部等有关部门制定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药店的资格审定办法。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根据中西医并举，基层、专科和综合医疗机构兼顾，方便职工就医的原则，负

责确定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药店，并同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药店签订合同，明确各自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在确定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药店时，要引进竞争机制，职工可选择若干定点医疗机构就医、购药，也可持处方在若干定点药店购药。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定点药店购药事故处理办法。

各地要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卫生改革与发展的决定》（中发〔1997〕3号）精神，积极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以较少的经费投入，使人民群众得到良好的医疗服务，促进医药卫生事业的健康发展。要建立医药分开核算、分别管理的制度，形成医疗服务和药品流通的竞争机制，合理控制医药费用水平；要加强医疗机构和药店的内部管理，规范医药服务行为，减员增效，降低医药成本；要理顺医疗服务价格，在实行医药分开核算、分别管理，降低药品收入占医疗总收入比重的基础上，合理提高医疗技术劳务价格；要加强业务技术培训和职业道德教育，提高医药服务人员的素质和服务质量；要合理调整医疗机构布局，优化医疗卫生资源配置，积极发展社区卫生服务，将社区卫生服务中的基本医疗服务项目纳入基本医疗保险范围。卫生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医疗机构改革方案和发展社区卫生服务的有关政策。国家经贸委等部门要认真配合做好药品流通体制改革工作。

六、妥善解决有关人员的医疗待遇

离休人员、老红军的医疗待遇不变，医疗费用按原资金渠道解决，支付确有困难的，由同级人民政府帮助解决。离休人员、老红军的医疗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

二等乙级以上革命伤残军人的医疗待遇不变，医疗费用按原资金渠道解决，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单独列帐管理。医疗费支付不足部分，由当地人民政府帮助解决。

退休人员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个人不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对退休人员个人帐户的计入金额和个人负担医疗费的比例给予适当照顾。

国家公务员在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基础上，享受医疗补助政策。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为了不降低一些特定行业职工现有的医疗消费水平，在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基础上，作为过渡措施，允许建立企业补充医疗保险。企业补充医疗保险费在工资总额4%以内的部分，从职工福利费中列支，福利费不足列支的部分，经同级财政部门核准后列入成本。

国有企业下岗职工的基本医疗保险费，包括单位缴费和个人缴费，均由再就业服务中心按照当地上年度职工平均工资的 60%为基数缴纳。

七、加强组织领导

医疗保险制度改革政策性强，涉及广大职工的切身利益，关系到国民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领导，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做好宣传工作和政治思想工作，使广大职工和社会各方面都积极支持和参与这项改革。各地要按照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任务、原则和要求，结合本地实际，精心组织实施，保证新旧制度的平稳过渡。

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工作从 1999 年初开始启动，1999 年底基本完成。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按照本决定的要求，制定医疗保险制度改革的总体规划，报劳动保障部备案。统筹地区要根据规划要求，制定基本医疗保险实施方案，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后执行。

劳动保障部要加强对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工作的指导和检查，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财政、卫生、药品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要积极参与，密切配合，共同努力，确保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改革工作的顺利进行。

国 务 院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国务院关于 1993 年 12 月 31 日 前批准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有关税收 政策问题的批复

国函〔1998〕106 号

外经贸部、财政部、税务总局：

你们《关于 1993 年 12 月 31 日前批准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请示》（〔1998〕外经贸资发第 928 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适用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等税收暂行条例的决定》，对 1993 年 12 月 31 日前批准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超税负返还政策执行到 1998 年底，不再延长。

二、对 1993 年 12 月 31 日前批准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出口货物实行的不征不退政策（即：出口货物实行免税办法，从国内采购原材料照征国内税收，最后一道出口环节免税，进项税额不予抵扣也不退税的办法），继续执行到 2000 年底。

三、对 1994 年 1 月 1 日后批准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出口货物仍执行现行的出口退税办法。

四、具体由你们对外发布并组织实施。

国务院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五日

国务院关于重庆市城市 总体规划的批复

国函〔1998〕108号

重庆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报请审批重庆市城市总体规划调整方案的请示》（渝府文〔1997〕9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修订后的《重庆市城市总体规划（1996年至2020年）》（以下简称《总体规划》）。

二、重庆市是我国直辖市之一，西南地区和长江上游重要的中心城市，全国重要的工业基地、交通枢纽和贸易口岸。重庆市的城市建设和发展应坚持经济、社会、人口、资源、环境相协调的可持续发展的战略，按照直辖市的建设要求，发挥中心城市作用，完善城市功能，把重庆市建设成为经济繁荣、科学和教育事业发达、社会文明、设施完善、

环境优美，具有“山城”、“江城”特色的现代化城市。

三、同意《总体规划》确定的 2500 平方公里城市规划区范围。在规划区内，实行城乡统一的规划管理。要充实、调整主城的功能，优化产业结构和用地布局，逐步形成以高新技术和第三产业占较大比重的产业结构。主城要继续保持“多中心、组团式”的布局，要控制主城的开发强度，完善主城的基础设施，提高主城的整体环境水平，采取有效措施，开拓外围组团，改变人口和产业过于集中在主城的状况。

四、严格控制城市的人口和用地规模，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保护耕地、节约用地。到 2000 年，城市实际居住人口要控制在 312 万人以内（其中主城 250 万人），建成区建设用地控制在 220 平方公里以内（其中主城 175 平方公里以内），不得突破；到 2010 年，城市实际居住人口要控制在 438 万人以内（其中主城 320 万人），建成区建设用地控制在 329 平方公里以内（其中主城 240 平方公里以内），不得突破；到 2020 年的城市实际居住人口和建成区建设用地规模另行报批。

五、进一步完善和深化市域城镇体系规划。市域各级城镇要统筹规划，优化产业结构，合理安排各项基础设施，充分发挥各级城镇的职能，逐步形成以中心城市为依托，层次分明，规模适度，功能合理的市域城镇体系。在市域城镇体系规划指导下做好县域规划、镇（乡）域规划，推动城乡社会、经济协调持续发展。要按照中央“开发性移民”的方针，搞好三峡库区淹没城镇的搬迁规划、建设工作，促进三峡库区的经济发展。要将三峡库区移民工程同建设长江三峡风光带结合起来，切实按照保护为主，永续利用的原则，有计划地开发利用风景名胜和旅游资源。

六、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城市基础设施规划要适当超前并分期实施，正确处理好远期与近期建设的关系。要多渠道筹集资金，加快城市基础设施的建设步伐，尽快改变城市交通拥挤、供水不足、排水不畅、污水处理率低、环卫等设施缺乏的状况。要统筹安排区域性基础设施的建设，严格控制好江北机场预留发展用地和净空条件，并做好第二机场的规划论证工作。要开展渝怀铁路的前期准备工作，控制好铁路场站建设用地。要做好公路主枢纽规划，加快渝万、渝黔和国道 319 线等高速公路和公路主干线的建设。要加大长江、嘉陵江、乌江等河道的综合整治与开发的力度，疏通沿江交通，统筹安排港口的建设。要做好城市防灾工作，进一步搞好防洪工程的规划和建设。

七、做好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重庆市是国家历史文化名城，要保护好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及其周围环境，要按规划要求保护好重庆市的历史街区，特别要重视对“湖广会馆及东水门”、“磁器口”、“红岩村”等具有悠久历史和革命传统地段的保护。在城市规划和建设中，塑造好重庆市特有的天际轮廓线，充分体现“山城”、“江城”的特色。

八、切实注意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大力加强城市环境的综合整治。鉴于重庆市环境保护所面临的严峻形势，要特别强化环境保护意识，坚持不懈地进行环境整治工作。要按规划划分的环境功能区的要求调整不合理的工业布局，优化产业结构。要调整能源消费结构，加大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的比重。控制火电厂的建设，加强超高压电网建设和城市配电网改造建设。要保护好城市水源，加大水源保护区内工业废水的治理力度，尽快实现达标排放。要大力植树造林，提高城市的绿化覆盖率，严格保护主城各组团之间的绿化隔离带。生态环境保护要以防治乡镇企业污染，发展生态农业，治理水土流失为重点，加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管理，认真解决三峡库区开发性移民中的生态环境问题。要制订实施、落实环境保护规划的具体措施，使城市的环境质量尽快得到明显的改善。

九、严格实施《总体规划》。《总体规划》是重庆市城市发展、建设和管理的依据，城市的一切建设活动必须符合《总体规划》的要求。要抓紧编制分区规划、详细规划，深化各项必要的专业规划。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城市规划、建设和管理的各项法规，提高全社会遵守城市规划的意识。要依法统一管理规划区内的各类开发区，不得下放规划管理权。驻重庆市各单位要模范遵守有关法规及城市规划，支持重庆市人民政府的工作，齐心协力，把重庆市建设成为现代化的城市。

请你市根据本批复精神，认真组织实施《总体规划》，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改变。建设部要加强对《总体规划》实施的指导、监督和检查工作。

国务院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国务院关于郑州市城市 总体规划的批复

国函〔1998〕109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

你省《关于报批郑州城市总体规划（1995年至2010年）的请示》（豫政文〔1997〕4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修订后的《郑州城市总体规划（1995年至2010年）》（以下简称《总体规划》）。

二、郑州市是河南省省会，陇海——兰新地带重要的中心城市，全国重要的交通枢纽，著名商埠。郑州市要充分发挥区位和交通优势，遵循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规律，改造传统企业，调整产业结构，提高第三产业和高新技术产业比重，大力进行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把郑州市建设成为经济繁荣、交通发达、布局合理、设施完善、环境优美、社会文明，并具有中原文化特色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商贸城市。

三、同意《总体规划》确定的全部行政辖区7446.2平方公里为城市规划区范围。在规划区内，实行城乡统一的规划管理。市区要以中心城区为核心，结合产业结构的调整，形成“多中心，组团式”的布局结构。要优化城市用地结构，完善基础设施，提高环境质量。依照《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职能分工，有步骤地加强外围组团的建设。

四、严格控制城市人口和用地规模。到2000年，城市（不含上街区，下同）实际居住人口控制在170万人以内，建成区建设用地不得超过132平方公里；到2010年，城市实际居住人口控制在230万人以内，建成区建设用地不得超过189平方公里。要按照可持续发展的原则和现代化城市功能的要求，合理利用和节约土地，严格控制并切实保护好农业、水源、生态等非建设用地，严禁侵占和蚕食。

五、深化和完善市域城镇体系规划，逐步形成职能互补、层次分明、规模适度、布局合理的城镇体系。在市域城镇体系规划指导下，做好县域规划、镇（乡）域规划。按

照《总体规划》要求，统筹考虑整个市域内的城乡发展、产业布局和基础设施的规划与建设，充分发挥各级城镇的职能，推动城乡经济、社会持续协调发展。

六、郑州市是国家历史文化名城，要按照规划做好重点文物古迹和八片历史文化保护街区的保护工作。中心城区的改造和建设要有利于殷商时期商城遗址和“二七”革命纪念建筑的整体保护与展示。中心商务区应在燕风地区集中紧凑地建设，传统文化商业区的建设要符合商城遗址保护的要求。地铁线路要根据商城遗址地下文物保护的要求和交通流量的分布情况，深入研究后再行确定。

七、郑州市是我国中部地区重要的交通枢纽，要精心安排铁路、公路和机场等现代化交通设施的布局与建设，形成有机的整体，提高综合运输能力。要妥善处理铁路场站、线路建设与现代化城市发展的关系，解决好场站、线路对城市交通的阻隔问题。铁路第二编组站按陇海线关帝庙站以西和京广线东双桥两个方案预留用地，具体站址及有关线路走向等，待项目实施时再行商定。市区铁路干线两侧及站场周围应保留绿化隔离带用地。要完善城市道路系统，加大基础设施投入，并做好机场搬迁工作。

八、坚持节流、开源、保护水源并重的城市供水方针。郑州市水资源匮乏，是限制城市发展的重要因素。要统一管理现有水源，努力提高工业用水的重复利用率，合理利用和保护黄河和地下水資源，防止水质污染。

九、加强环境综合整治，改善和保护城市生态环境。要结合治山治水、涵养水源、保护风景名胜区等措施，切实保证实施《总体规划》提出的区域大环境绿化工程和城市绿地系统规划。要限期治理城市“三废”，降低噪声污染。对中心城区难以治理的污染、扰民项目，要坚决实施关、停并、转。要加快排污及污水处理工程建设，提高污水处理率，严格排污管理并对中水应用进行系统研究。要努力提高城市防灾抗灾能力。加强城市防洪排涝等设施的建设和管理。按照平战结合的原则，统一规划，综合开发和利用城市地下空间。

十、《总体规划》是规划、建设和管理郑州市的依据，城市一切建设活动必须符合《总体规划》的要求。郑州市人民政府要充分研究并发挥城市规划的调控作用，抓紧组织编制和审批分区规划、详细规划及各有关专项规划，充实、完善相应的城市规划管理地方法规。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要依法对规划区范围包括各类开发区在内的一切建设用

地与建设活动实行统一、严格的规划管理，切实保障规划的实施。驻郑州市的所有单位，都要遵守有关法规及城市规划，服从规划管理，与郑州市人民政府通力合作，共同把郑州市规划好、建设好、管理好。

请郑州市人民政府根据本批复精神，认真组织实施《总体规划》，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改变。你省和建设部要加强对《总体规划》实施的指导、监督和检查工作。

国务院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关于印发《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维修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建住房〔1998〕213号

各省、自治区建委（建设厅），财政厅，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建委、房地局、财政局：

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我们制定了《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维修基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建设部

财政部

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九日

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 维修基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

通知》(国发〔1998〕23号),保障住房售后的维修管理,维护住产权人和使用人的共同利益,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直辖市、市、建制镇和未设镇建制的工矿区范围内,新建商品住房(包括经济适用住房,以下简称“商品住房”)和公有住房出售后的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维修基金的管理,均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公有住房是指在住房制度改革和拆迁安置中向个人出售的公有住房。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共用部位是指住宅主体承重结构部位(包括基础、内外承重墙体、柱、梁、楼板、屋顶等)、户外墙面、门厅、楼梯间、走廊通道等。

共用设施设备是指住宅小区或单幢住宅内,建设费用已分摊进入住房销售价格的共用的上下水管道、落水管、水箱、加压水泵、电梯、天线、供电线路、照明、锅炉、暖气线路、煤气线路、消防设施、绿地、道路、路灯、沟渠、池、井、非经营性车场车库、公益性文体设施和共用设施设备使用的房屋等。

第四条 凡商品住房和公有住房出售后都应当建立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维修基金(以下简称“维修基金”)。

维修基金的使用执行《物业管理企业财务管理规定》(财政部财基字〔1998〕7号),专项用于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保修期满后的大修、更新、改造。

第五条 商品住房在销售时,购房者与售房单位应当签定有关维修基金缴交约定。购房者应当按购房款2—3%的比例向售房单位缴交维修基金。售房单位代为收取的维修基金属全体业主共同所有,不计入住宅销售收入。

维修基金收取比例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确定。

第六条 公有住房售后的维修基金来源于两部分:

1、售房单位按照一定比例从售房款中提取,原则上多层住宅不低于售房款的20%,高层住宅不低于售房款的30%。该部分基金属售房单位所有。

2、购房者按购房款2%的比例向售房单位缴交维修基金。售房单位代为收取的维修基金属全体业主共同所有,不计入住宅销售收入。

公有住房售后维修基金管理与使用的具体办法,由市、县财政部门和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共同制定,经当地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七条 维修基金应当在银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为了保证维修基金的安全，维修基金闲置时，除可用于购买国债或者用于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范围外，严禁挪作他用。

维修基金明细户一般按单幢住宅设置，具体办法由市、县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八条 维修基金自存入维修基金专户之日起按规定计息。维修基金利息净收益转作维修基金滚存使用和管理。

第九条 在业主办理房屋权属证书时，商品住房销售单位应当将代收的维修基金移交给当地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代管。

第十条 业主委员会成立后，经业主委员会同意，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将维修基金移交给物业管理企业代管。物业管理企业代管的维修基金，应当定期接受业主委员会的检查与监督。

第十一条 业主委员会成立前，维修基金的使用由售房单位或售房单位委托的管理单位提出使用计划，经当地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划拨。业主委员会成立后，维修基金的使用由物业管理企业提出年度使用计划，经业主委员会审定后实施。

维修基金不敷使用时，经当地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或业主委员会研究决定，按业主占有的住宅建筑面积比例向业主续筹。具体办法由市、县人民政府制定。

第十二条 物业管理企业发生变换时，代管的维修基金帐目经业主委员会审核无误后，应当办理帐户转移手续。帐户转移手续应当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十日内送当地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和业主委员会备案。

第十三条 业主转让房屋所有权时，结余维修基金不予退还，随房屋所有权同时过户。

第十四条 因房屋拆迁或者其他原因造成住房灭失的，维修基金代管单位应当将维修基金帐面余额按业主个人缴交比例退还给业主。

第十五条 各级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负责指导、协调、监督维修基金的管理与使用。

市、县财政部门和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制定维修基金使用计划报批管理制度、财务预决算管理制度、审计监督制度以及业主的查询和对帐制度等。

第十六条 业主或使用人、物业管理企业、开发建设单位之间就维修基金发生纠纷的，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协调解决，协商、协调不成的，可以依法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 公有住房售房单位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足额提取维修基金的，财政部门和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补提维修基金本息；逾期仍不足额提取的，应当处以自应提取之日起未提取额每日万分之三的罚款。

第十八条 维修基金代管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挪用维修基金或者造成维修基金损失的，由当地财政部门和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按规定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应追究直接责任人员和领导人员的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应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本办法实施前，商品住房和公有住房出售后未建立维修基金或维修基金的建立标准低于本办法规定的，当地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制定建立或补充维修基金的具体办法。

第二十条 公有住房出售后维修基金的财务管理按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二十二条 非住宅商品房维修基金的管理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建设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起实行。原有的有关政策和规定，凡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一律以本办法为准。

国务院关于同意湖北省撤销咸宁地区 设立地级咸宁市的批复

国函〔1998〕103号

湖北省人民政府：

你省《关于撤销咸宁地区设立地级咸宁市的请示》（鄂政文〔1997〕14号）及有关补

充报告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撤销咸宁地区和县级咸宁市，设立地级咸宁市。市人民政府驻新设立的咸安区。

二、咸宁市设立咸安区，以原县级咸宁市的行政区域为咸安区的行政区域。区人民政府驻淦河大道。

三、咸宁市辖原咸宁地区的嘉鱼县、通城县、崇阳县、通山县和新设立的咸安区。原咸宁地区的赤壁市由省直辖。

咸宁市的各类机构均应按照“精简、效能”的原则设置，所需人员编制和经费由你省自行解决。

国 务 院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简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是 1955 年经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创办，由国务院办公厅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集中、准确地刊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的法律和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和任免人员名单；我国同外国缔结的条约、协定及我国政府发表的声明、公报等重要外交文件；国务院发布的行政法规和决议、决定、命令等文件；国务院批准的有关机构调整、行政区划变动和人事任免的决定；国务院各部门发布的重要规章和文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可供全国参考的重要规章和文件；国务院领导同志批准登载的其他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为不定期刊物，每年出版 36 期左右，每期载有英文目录，向国内外发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国内统一刊号：CN11—1611/D，国际标准刊号：ISSN1004—3438。

国内由北京报刊发行局发行，读者可于每年报刊征订期开始日至次年 1 月 15 日前到当地邮局订阅，一年一订，不破订、不零售，代号：2—2。

国外由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中国国际书店）代理发行（电话：68413063），代号：N311。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邮 政 编 码：100017

印 刷：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印刷厂

国内总发行：北京报刊发行局

订 阅 处：全国各地邮电局

联系 电 话：66012399

刊号： ISSN1004—3438
CN11—1611/D

国内代号：2—2

国外代号：N311

全年定价 40.00 元